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介紹新任總務長張文美、兼代圖資中心主任涂佩萱。

貳、確認第 391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

- 一、附表出席費修正為 3,000 元，第三點文字刪除。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本案社會服務培力計畫審核單位釐清後，下次提會再議。

案由三：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 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增加文字「累積」二字，修正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 累積逾三年之專任(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教師。」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 一、增列第三點第二項「本小組委員中，學術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 一、第五點第一款第一至四目增修標點符號；第四目技（工）友、校務基金或專案計畫進用之工作人員二名，補「（前述三類人員，每類至多一名）」之說明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決 定：全案確認通過。

叁、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第 391 次：請總務處依程序持續辦理。 第 392 次： 1. 爾後請說明完工時間及工程執行中發生的事件是否會影響完工時間。 2. 請盡力於明年暑假開學前完工。	1. 細部設計：建築師於 8 月 14 日提送修正版細部設計文件，轉送校外委員協助書面審查中。 2. 雜照申請：建築師目前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核意見辦理修正及平行會辦市政府相關機關與單位中。 3. 預計明年 8 月完工。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 行政會議 列管

			3. 本案持續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第 391 次:後續提報本案進度時,請一併說明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屋頂光電工程辦理進度。 第 392 次: 1. 爾後請說明完工時間及工程執行中發生的事件是否會影響完工時間。 2. 請總務處依程序持續辦理。 3. 本案持續列管。	1. 木柵校區三案(學藝樓、藝德樓、光電球場)及內湖校區五案(碧湖劇場、百戲樓、音樂樓、嘯雲樓、戲曲樓)目前都已取得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同意備案,後續尚有建管處及台電送件程序。 2. 兩校區頂樓光電板工程同步進行中,預計9月底光電板材進料完成,碧湖劇場優先施作,暫訂11月初完工,其餘依展期後合約辦理,預計明年4月完工。 3.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施工中,目前開挖立柱基座設立位置,挖到埋在原籃球場下方低壓電纜及光纖,因係未預期因素,尚在協商解決方案中,預計12月18日完工。	持續列管	114. 7. 16 第 379 次 行政會議 列管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391 次:跑道工程原訂於8月底前完成,請總務處再與廠商協調,考量學生生活、課程及校園安全需求,不宜再延後完工工期。 第 392 次: 1. 入校車輛原則上應至戲曲樓地下停車場停車。 2. 請警衛室加強臉譜前方空地的停車管理,入校門後右側原則上僅提供殘障車位與公務車位使用(如上	1. 會請營造廠協助於跑道工程完成後協助塗銷車格標線。 2. 跑道工程因材料出貨塞車及天氣雨天過多影響,預計9月12日前可完成。開學後之施工規劃已核定,會要求廠商做好施工動線及保護措施。 3. 有關地下停車場之規劃將配合劇藝大樓地下停車場完成後,留設無障礙停車位、公務停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樁。	持續列管	1. 115. 4. 22 第 387 行 政會議增 設列管事 項。 2. 115. 7. 15 第 390 行 政會議部 分項目解 除列管 (停車收 費要點已 通過,故

			下貨臨停)，惟上下物品時應指派專人進行交通與上下貨引導，以保障人身安全。 3. 車格標線暫不塗銷，請總務處改為規畫臉譜前方至碧湖劇場前的空地重鋪柏油一事。 4. 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	--	--	---	--	-----------------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新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18252G 號函辦理。
- 二、依前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他重要提醒：為強化學生英語力並銜接全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請於主冊計畫中編列獲補助之 5%或 500 萬元以上之專款。本案應由校級單位統籌，推動大一開設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以培養學生未來實習及職場必備之英語能力；並請於 115 學年度將「大一開設 ESP 課程至少 1 門」，或「共通英文課程之 ESP 課程較 114 學年度增加至少 1 門（或提高 1%）」納入推動事項。
- 三、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及其他外國語文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並鼓勵各教學單位及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中英雙語授課或其他外國語文授課課程，爰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
- 四、本辦法明定全英語授課、中英雙語授課及其他外國語文授課之定義與實施原則，並規範課程大綱、授課語言標示及課前公告等事項；另訂定適用對象、授課時數加權、教學助理申請、開課及選

課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以及課程成效評估與期末成果報告等相關機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以建立完善之外語授課推動制度，提升教師外語授課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五、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 p25~33)

決 議：

- 一、第四點刪除各學系，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學院部及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第六點增加通識中心，修正為「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經費補助」。
- 三、第八點經費來源增加校務基金，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
- 四、修正後通過。
- 五、全英（外）語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必修需入學前告知學生，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會已辦理完竣，請各教學單位通知尚未填寫講座問卷的教師儘快完成填報，以利後續性平時數登記事宜。 (二)請教學單位通知尚未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的老師，務必於開學前上網填寫完畢。 校長裁示：專兼任教師教學大綱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妥，未依期限完成者，專任教師進行檢討；兼任教師將考量不予續聘。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加退選期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18 日，請各教學單位通知學生務必注意選課期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114 學年高職部暑期共同科重補修開設 33 門課程，計 444 節；國中部補救教學開設 25 門課程，計 74 節。感謝共同科老師的付出與導師的協助。 (五)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時間為 115 年 9 月 8 日～115 年 9 月 22 日，學生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表，並於時限內(1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115 年 9 月 24 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網址：https://rb002.tcpa.edu.tw/p/406-1005-51629,r244.php。 (六)為落實本校課程規劃及正常教學，有關教室日誌及巡堂紀錄事宜，請各學系惠予協助辦理：請各班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教務處將每週進行檢核及提醒。教務處每日皆不定期巡堂，各學系若有術科抽點紀錄請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前月份術科巡堂紀錄紙本(影本)或 pdf 掃描檔供彙整存查。 二、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高三班第 3 次畢業判定，已確認重補修結束教師成績輸入完成並發放畢業證書。 (二)有關「高職部直升學院部」申請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止，「具直升資格學生意願調查表」已發放予高三班導師，請各系協助宣導事項說明如下： 1. 請欲直升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直升申請表」並申請「歷年成績單」，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填寫完申請表送交教務處，並請各系鼓勵高三班符合資格之學生直升本校。 2. 後續將規劃於 115 年 10 月辦理直升會議，確認直升名單等相關程序。 (三)115 學年度「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已於 115 年 9 月 8 日完成高三班學生報考意願調查。 (四)有關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6 學年度簡章購買調查事宜，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高三導師轉知學生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交回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調查表。 (五)有關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事宜，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高三導師轉知學生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交回調查表。 (六)有關本學期學院部未註冊繳費提醒，規劃 9 月下旬發文會辦各學系，共同提醒學生註冊繳費相關事宜；並於開學第六週(115 年 10 月 16 日)後，依學則辦理未註冊學生退學事宜。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115 學年第一學期共計聘任 11 位教學種子，分別為京劇學系 3 位，民俗技藝學系 4 位、戲曲音樂學系 4 位。於 9 月 7 日進行期初培訓。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課程鐘點費審查會議已於 8 月 26 日審查完畢，本次審查共計補助課程共 10 門課程(京劇系 1 門、戲曲音樂學系 2 門、通識中心 3 門、劇場藝術學系 2 門、民俗技藝學系 2 門)，115 年高教深耕補助共計 31 萬 425 元，請受補助單位依會議記錄決議簽辦。 (三)115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共聘 10 人，包含京劇學系 1 人、民俗技藝學系 2 人、戲曲音樂學系 1 人、歌仔戲學系 2 人、劇場藝術學系 1 人、客家戲學系 1 人、通識教育中心 2 人。已於 9 月 7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活動完畢並完成簽約。 (四)115 學年第一學期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共通過申請 14 件，包含民俗技藝學系 1 件、戲曲音樂學系 3 件、歌仔戲學系 1 件、劇場藝術學系 4 件、客家戲學系 2 件、通識教育中心 3 件。相關名單已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並已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授課教師及獲獎勵金資格學生，敬請各課程單位協助督促獲獎勵金資格學生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輔導服務並繳交相關資料，以利獎勵金核發。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將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內湖校區召開，開會通知單已發出，敬請委員撥冗出席。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 115 學年度「樂齡大學」將訂於 9 月 14 日(星期一)於木柵校區開學，本學年度學員預計 35 人，共有翩翩起舞、樂齡有氧肌力瑜珈、高歌歡唱、京聲風情萬種、好客唱山歌、日本風舞詩、地方走讀等課程。 (三)本校非學分推廣班第 81 期於 9 月 3 日(星期四)陸續開課，開班課程包括： 1. 愛悠瑪(週四晚上 19:00-20:30) 2. 京劇表演藝術(週六 09:00-10:30) 3. 樂活太鼓甲班(週六 09:00-10:30) 4. 樂活太鼓乙班(週六 10:40-12:10) 5. 兒少翻滾基處(週六 09:00-10:00) 6. 兒少翻滾進階(週六 10:00-11:30) 7. 民族舞蹈(週六 11:00-12:00) 8. 撥拉雜耍(週六 09:30-11:00) 9. 平衡馬戲(週六 13:30-15:00)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職員工午間愛悠瑪課程，擬分別在內湖校區及木柵校區共開設 2 班，內湖校區於 9 月 7 日(星期一)，木柵校區於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5-13:15 上課，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五)有關招生宣傳活動，臚列如下： 1. 9 月 11 日(星期五)內湖國小升學輔導講座：招生辦公室及進修推廣組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參加。 2. 9 月 12 日(星期六)東湖國小升學博覽會：京劇、民藝、客家系、進修推廣組參加。 3. 10 月 24 日(星期六)台灣國際兒童村招生宣傳表演：招生辦公室、進修推廣組、民藝系參加。 4. 11 月 14 日(星期六)新竹縣東安國小運動會表演：客家戲學系參加。 校長裁示：本校招生宣傳活動由招生辦公室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協助」各學系辦理。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本學期起高職部以下在校作息時間調整，午休時間至13:30，內湖校區住宿生均回宿舍休息，走讀生/未住宿生至圖書館休息，由校安人員及導師加強宣導。 (二)為配合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木柵校區高職部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內湖校區為 9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當日請依校園廣播配合演練逃生動線。 二、諮輔組 (一)11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已於 8 月 28 日(五)13:20-16:10 辦理。 (二)115 學年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將於 9 月 20 日(日)10:00-16:30 辦理。 (三)已召開 32 位特教生 ISP/IEP 會議，並輔導新舊特教生在校適應。 (四)本月將辦理 115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及 115 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五)本月將辦理 115 學年度木柵高一及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 (六)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性平防治宣導將於 9 月 14 日(一)辦理 3 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課外組 (全校各部級)獎助學金： (一)有關各項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網頁。 (二)請各系協助轉知學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訊息，並依各項獎助學金校內申請期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踴躍申請。 四、衛保組 (一)預防校園傳染性疾病： 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國內新冠疫情 8 月中旬達高峰，單週門急診就診人次預估達 2.7 萬人次，流行期預估持續至 9 月底及 10 月初，為防範 COVID-19、流感以及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水痘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教職員工生配合辦理下列防疫事項： 1. 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水、嘔吐、腹瀉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2. 加強 COVID—19 防治措施：因應近期 COVID—19 疫情升溫及開學後仍處流行期，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適時佩戴口罩，特別是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於人潮密集、通風不良場所時，請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避免到校，以降低校園傳播風險。*符合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資格者，可依疾管署最新接種政策接種疫苗，尤其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應儘速接種。 3. 落實學生健康監測及個案管理：請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嘔吐、腹瀉、皮疹 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個案，應依相關防治規定通知校方，並需配戴口罩，如未攜帶可至健康中心拿取；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依規定辦理通報，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4. 強化環境衛生及通風：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及，並維護教室、廁所、洗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手台等公共區域環境衛生；請維持教室、公共空間良好通風，適度開窗或採取其他通風措施，避免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 5. 另針對類傳染病之校園防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9日函規定如下： (1) 流感：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請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需在家休息5日才能返回上課，返校後仍需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 (2) 水痘：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學生需於確診後至少最後一顆(批)水痘結痂後或至少需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3) 腸病毒：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學生應請假至少7天（含假日），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4) 諾羅及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具高傳染性，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應停止上班、上課，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餐飲從業人員（廚工）應停止處理食物。病毒性腸胃炎亦建議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恢復上班上課。 (5) 除上述列舉校園常見傳染病相關規定外，倘學校為避免疫情擴大，且經評估確切有停課之必要，得由學校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專家或衛生單位人員，研議防疫措施，並決定是否採取停課措施及日數；停課之決定，應經停課班級半數家長同意，且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 (二) 預防登革熱疫情：依疾管署指出，國際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持續，爰請加強落實校園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1. 持續加強同學進行校園外掃分配區域環境巡檢，落實「巡、倒、清、刷」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再行巡檢、清除積水。 2. 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至流行地區旅遊，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倘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及通報。 (三)有關新冠及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四)其他及宣導事項 115-1 衛生保健組重要日程 <table><tr><th>項次</th><th>事由</th><th>時間</th><th>備註</th></tr><tr><td>1</td><td>學生健康檢查</td><td>9月04日上午 9月08日上午</td><td>木柵校區</td></tr><tr><td>2</td><td>學生健康檢查</td><td>9月10日上午</td><td>內湖校區</td></tr><tr><td>3</td><td>HPV 疫苗接種</td><td>9月23日下午</td><td>國二學生</td></tr><tr><td>4</td><td>流感疫苗接種</td><td>10月07日下午</td><td>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td></tr><tr><td>5</td><td>流感疫苗接種</td><td>10月07日下午</td><td>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td></tr><tr><td>6</td><td>流感疫苗接種</td><td>10月23日上午</td><td>內湖校區 高職部、國中部學生</td></tr></table>	項次	事由	時間	備註	1	學生健康檢查	9月04日上午 9月08日上午	木柵校區	2	學生健康檢查	9月10日上午	內湖校區	3	HPV 疫苗接種	9月23日下午	國二學生	4	流感疫苗接種	10月07日下午	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	5	流感疫苗接種	10月07日下午	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	6	流感疫苗接種	10月23日上午	內湖校區 高職部、國中部學生
項次	事由	時間	備註																										
1	學生健康檢查	9月04日上午 9月08日上午	木柵校區																										
2	學生健康檢查	9月10日上午	內湖校區																										
3	HPV 疫苗接種	9月23日下午	國二學生																										
4	流感疫苗接種	10月07日下午	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																										
5	流感疫苗接種	10月07日下午	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																										
6	流感疫苗接種	10月23日上午	內湖校區 高職部、國中部學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The infographic consists of four panels, each for a different illness: COVID-19, Flu, Stomach Virus, and Shingles. Each panel includes a title, a subtitle, symptoms (症狀), transmission routes (傳染途徑), and prevention methods (預防方法) with corresponding icons. COVID-19 新冠肺炎: 一起做好防疫，守護自己與他人！ 症狀：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涕、頭痛、疲倦、味覺或嗅覺異常等。 傳染途徑：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在通風不良的環境下，可能經由空氣傳染。 預防方法：正確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接種疫苗。 流感：流感來襲，預防最重要！ 症狀：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涕、頭痛、肌肉痠痛、疲倦、食慾不振等。 傳染途徑：飛沫傳染、接觸傳染，主要經由咳嗽或打噴嚏散播。 預防方法：勤洗手、咳嗽禮節、戴口罩、保持通風、接種流感疫苗。 ★ 出現症狀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腸病毒：注意衛生，遠離腸病毒！ 症狀：發燒、喉嚨痛、口腔潰瘍（口內破洞）、手、腳、臀部出現紅疹、可能伴隨食慾不振、嗜睡等。 傳染途徑：接觸病人的口鼻分泌物、水泡液、糞便或受污染的物品而感染。 預防方法：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玩具常消毒、生病在家休息、不共用餐具/毛巾。 病毒性腸胃炎：注意飲食衛生，腸胃更安心！ 症狀：噁心、嘔吐、腹瀉、水瀉、腹痛、發燒、食慾不振等。 傳染途徑：食用受污染的食物或飲水、接觸病人的嘔吐物或糞便，再碰觸口、鼻而感染。 預防方法：勤洗手、飲食要衛生、喝煮沸的開水、環境要清潔、生病在家休息。 ★ 若嘔吐或腹瀉嚴重，請儘速就醫，避免脫水！ 水痘：注意清潔，遠離抓破水泡！ 症狀：發燒、頭痛、食慾不振、皮膚出現紅疹，變成水泡、水泡會癢，抓破可能留疤。 傳染途徑：飛沫傳染、接觸到水泡液，或接觸被污染的衣物、用具。 預防方法：勤洗手、避免抓破水泡、保持皮膚清潔、生病在家休息、接種水痘疫苗。 ★ 出現水泡請儘速就醫，並依醫師指示治療！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5 年 8 月 26 日預定進度 97.4%，實際進度 98.8%。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管、排水溝設施、風雨走廊、籃球場及跑道復舊等景觀工程。 (二)戶外景觀部分正進行籃球場及跑道施工，行人動線隨施工區域調整，請留意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三)戲曲樓地下停車場已開放使用。 二、辦理 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配合教育部國家防災日活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動，由總務處環安組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共同辦理；內湖校區訂於 9 月 23 日辦理，日間教室演練時間為 09:00、夜間宿舍為 20:00，木柵校區高職部訂於 9 月 21 日 09:00 辦理，學院部宿舍訂於 9 月 23 日 18:00 辦理，另於 10 月 14 日 18:00 辦理補訓，請全校師生及各單位共同配合演練、疏散及防災宣導，以提升校園整體防災應變能力。 三、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校園廚餘管理及處理原則」，學校供餐所產生之廚餘於 115 年間尚可作為養豬飼料使用，惟自 116 年起，廚餘將全面禁止作為養豬飼料。廚房將持續依據學生實際用餐情形，適時調整備餐量，以減少剩餘食物及廚餘，共同落實校園廚餘減量。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本校『11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全校各單位就業務權責檢視並編修報告書內容，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完成編修之 Word 電子檔案回傳至以下信箱：yulun@gm.tcpa.edu.tw，以利本組彙整提會。（相關詳情已於文號:1155003086 簽會辦各單位知悉） (二)「2026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因應相關要點刻正辦理修正，故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始辦理徵件作業。 二、產學合作組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築夢深耕專業證照補助申請期程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同學備妥申請文件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相關文件請至校網研發處證照獎勵頁面下載，惠請各系協助宣達轉知學生。 (二)學院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 9 月作業期程，提醒各系主要為調查學生實習意願、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規劃實習課程等，相關期程可參考研發處網頁循例依期程辦理。另提醒各系實習課程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5 年 7 月 17 日來文會辦各單位附件，廣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續依委員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學系「系級實習委員會」另案討論委員建議可更精進部分。 (三)115 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追蹤作業預計作業時程，目前第一階段學校確認應追蹤對象之名單預計於 9 月 24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電話訪問及問卷催收等事宜，將由研發處接續規劃辦理，惠請各系知悉並於畢業生有相關疑問時可請畢業生直接聯絡產學合作組。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共三名，為京劇系大二何明庭、劇藝系大三林昱妍與音樂系大三林育螢。上海戲劇學院京劇表演專業二年級學生郭紫琪將至本校京劇學系交換一學期。 (三)有關泰國格樂大學合作備忘錄(MOU)簽訂事宜，已於今年七月完成簽署，待正式用印後一式兩份，本校將留存一份，另一份將郵寄至泰國格樂大學。 (四)有關姊妹校巴黎第八大學合作協議書，預計將於今年九月完成簽署。 四、專案計畫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5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 (二)特色領域計畫相關子計畫預算會議已於 115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辦理完畢。 (三)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 (四)115 年研華獎學金及 116 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現已開放申請，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申請，以持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秘書室	一、即日起至 115 月 10 月 31 日止，為本學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期，分工會議將於 115 年 9 月 16 日（三）上午於內湖校區召開，請各單位派員參加實體/線上填報會議。 二、借用會議室，使用完畢請確實關閉音響麥克風系統及系統總電源，並於當日歸還會議室借用鑰匙。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12 次至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8 月 25 日、115 年 8 月 13 日及 11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115 學年度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115 暨 11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業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票選完竣，將依票選結果續辦相關事宜。 三、為辦理本校職員 115 年 5 月至 8 月之平時成績考核，請各單位主管切實執行考核，並將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詳細記錄於紀錄表。平時考核為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填妥相關事項，並以密件送交人事室彙辦。 四、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115 年 8 月 4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7450 號函參照）。 五、重申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如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下：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假事宜，原則應事先完成請假、公差(出)程序，以落實差勤管理。 (二)如因故無法事先及時完成請假、公差(出)程序，應於事後 3 日內進差勤管理系統「補請假」或「補公差(出)登記」。另請假後請提醒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儘速於差勤系統審核假單，完備請假程序。 (三)請同仁至少每日登錄差勤系統檢視有無異常情形，如有異常請即時處理，避免逾 3 天時效。 (四)同仁出國或赴大陸，應於系統點選「出國或大陸」選項，再登錄假別、請假起迄時間、職務代理人、出國地點等，非直接點選假別請假。 (五)同仁到班後當日之請假，請留意請假時間加計上班時間需達 8 小時，避免請假時間不足產生異常情形。 六、重申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公務人員（含團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專案計畫人員〕 (一)赴大陸地區（含轉機及過境） 1. 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將奉准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含每日行程表、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資料等）送人事室並完成差勤系統請假作業始得赴陸；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人員須俟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收到「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許可通知單」電子郵件）始完成赴陸申請程序。 2.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 (二)赴港澳地區（含轉機及過境） 1. 「因公務事由」：應於預定赴港澳之 7 個工作日前，填具「因公赴港澳(含過境及轉乘)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含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函報大陸委員會；另（相當）簡任 12 職等（含）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以上者需一併填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2. 「非因公赴港澳，未會見或連繫特定人員」：應於預定赴港澳之 7 個工作日前，將奉准之「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送人事室並完成差勤系統請假作業。 3.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簡任第 12 職等（含）以上單位主管應於預定赴港澳 5 週前填具通報表並函知大陸委員會；其餘人員應於預定赴港澳 2 週前填具通報表並函報大陸委員會。 4. 「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專簽並填具通報表函報大陸委員會。 （三）陸港澳地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之旅行。如確有需求，各類人員不論平日、假日均依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請併同上傳核定申請表或通報表）。並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後將截圖一併上傳差勤系統，並影送人事室留存。 （四）教師倘有需請假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育部請學校加強校內差勤管理規範之宣導，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教師權益；另請各校強化落實對教師赴陸相關法規之宣導。爾後倘發生違法赴陸案件且經查證屬實，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 （五）赴陸港澳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出境前或行程變更前將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完成變更申請。 （六）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校教職員工赴陸港澳地區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通報作業，逕依上開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辦理。 (七)赴陸港澳相關表件置於人事室／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 校長裁示： 一、請人事室再次發函重申全體教職員工赴陸港澳地區須事先申請等相關注意事項，未事先申請者將列入年終考核。 二、各單位申請勞務型工讀生請送會人事室核判；學習型工讀生則可自行申請。 七、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 116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等資料業經通函轉知，請卓參。(本校 115 年 8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8316 號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1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82736 號書函參照) (二)本校 115 年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輪值人員，因業務需要未及於暑假期間休畢暑休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本校 115 年 6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2035 號函參照)
主計室	一、本室預定於本(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12點30分，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會計業務宣導講習會，主要內容為「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業務宣導」等，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本校第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本年10月28日上午9點30分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 p35)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0月8日(星期四)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8月11日至9月1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民藝系及綜藝團各1件。
圖書資訊中心	一、115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一)教育部訂於 115 年 7 月至 9 月份 3 個月工作日針對教育部(1 間)、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共 47 間)及部分私立大專院校(8 間)舉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二)本次演練本校「教學務資訊系統」2 台主機被偵測到「反射式 XSS 攻擊」弱點，經聯絡系統廠商(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改善修正補強後於規定時間回覆通報平台，等待教育部複測。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戲曲閱冠王」得獎名單(國小部 4 人，國中部 3 人，高職部 3 人，學院部 3 人，共計 13 人獲獎)業已公告，獎勵金及獎狀另交予導師協助頒發。 三、本學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歡迎高職部同學踴躍投稿：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詳見： https://reurl.cc/Vn0Een。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報投稿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詳見： https://reurl.cc/3y6aZR。 四、圖書影視研習社 9 月 2 日起每週三下午於木柵校區圖書館開課，歡迎參加。 五、兩校區圖書館視聽區近期已上架新進紀錄片及優質公播影片，歡迎多加利用。 六、《戲曲學報》第 35 期徵稿中，預計今年 12 月出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七、出版品《鐵籠山》影音教材已完成拍攝，預計今年 12 月出版。 八、《大戲台》104 期預計今年 10 月出刊，請各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繳交稿件。
藝 文 中 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 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第 3 次製作會議已於 9 月 7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2. 秋季公演各項製作及宣傳工作持續辦理中，目前京劇團《湖光山色—大師傳承·薪火相傳》及六系聯演《斑馬波波—做最美麗的自己》已開放售票，另客家戲學系、京劇學系及綜藝團等免費索票節目將陸續開放索票。 3. 藝術季主視覺海報已完成，持續透過官網及 FB、IG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 (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 1. 成果展影片已完成剪輯及定稿。 2. 萬福國小已於 9 月 1 日開課，萬芳國小預計於 9 月 11 日開課。 (三)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1. 領隊會議預計於 9 月 10 日(四)下午 2 時於本校表藝館召開，相關演出及行政事項持續辦理中。 2. 本校演出劇本已完成審查，後續將依演出期程辦理裝台、彩排及演出等相關作業。 二、場館租借 115 年 8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有品茗戲劇社坊及京劇團鬼王鍾馗彩排，收入總計 9 萬 1,32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 1 萬 8,264 元。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7 萬 8,433 元。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5 萬 7,666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採購 1. 木柵校區表藝館 LED 聚光燈及附屬設備採購已簽准，委由總務處辦理採購。 2. 百戲樓劇場數位混音機設備簽辦中。 3. 表藝館變壓器採購簽辦中。 (二)設備維修及改善 表藝館：8/26 音響檢修保養；9/2 排練教室冷氣維修。
京劇團	一、近期(115 年 8/20~9/9)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8/23(六)臺灣戲曲中心《傳藝金曲獎》演出。 2. 8/26(三)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鬼王鍾馗》木柵校區彩排。 (二)推廣講座： 1. 8/20(四)國語日報【戲曲推廣講座】。 2. 9/8(二)華梵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三)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8/27-9/15 演員、服裝組支援凌華德國【劇藝無限】演出。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9/12-13(六-日)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鬼王鍾馗》臺灣戲曲中心演出。 2. 9/21-24、29-30 木柵校區-藝術滿城香《魔法五兄妹》演出。 3. 9/22-29 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東方神奇美猴王》澳洲雪梨演出。 (二)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9/16(三)演員組支援臺灣京崑藝術教育推廣協會。
綜藝團	一、近期完成活動： (一)8/19-25 新加坡春季旅展。 (二)8/29 高雄展覽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9/2-6 日本綜藝節目拍攝-苗栗。 (二)9/11 嘉義城隍廟。 (三)9/12 林口體育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四)9/19-2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晴空季」。 (五)9/21-24 暨 9/29、30 藝術滿城鄉-木柵校區。 (六)10/4 惟信公關雲林同心公園演出。 (七)10/10「2026 彰化媽祖祈福文化節」，芳苑普天宮演出。 (八)11/12-15 唐美雲劇團《無量義法髓頌》演出。 (九)11/28 湖光山色藝術季-木柵演出。 (十)12/12、13 京劇團「風神風雲」演出。
京 劇 學 系	一、執行完畢任務 (一)8/20 2026 德國【劇藝無限】驗收，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預計 8/27 出發至德國，9/15 回國。 (二)高教深耕計畫呂玉堃老師「明師工作坊」，已開始執行上課中，預計 9/4 課程結束，11 月份在學校發表。 二、預計執行任務 (一)9/12-13 本系學生與京劇團產學合作《鍾馗》台北場，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演出。 (二)9/17 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六系聯演劇照拍攝。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9/22-29 本系學生與京劇團產學合作赴澳洲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
民俗技 藝學系	一、本系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15 日參與 2026 德國【劇藝無限】國際交流活動，由陳儒文老師帶領 5 位系友及 7 位學院部同學赴德參與演出。 二、本系於 9 月 2 日舉辦「系友領航」，邀請畢業校友「大善班」舒建宏返校，分享生涯規劃經驗。他畢業於法國 É sacto' Lido 馬戲學校，其畢業作品《Lô ò k》累積演出已超過 50 場，並榮獲 2025 年德國 Newcomer Show 特別獎。 三、本系田國華老師於 9 月 12 日前往參加東湖國小升學輔導博覽會。
戲曲音 樂學系	一、本系受邀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37 周年慶音樂會，115 年 10 月 31 日於福華公教會館演出，刻正規劃演出曲目及排練期程。 二、獲分配高教經費執行明師工作坊，刻正辦理講師邀約與活動細節規劃中。 三、本系與中華民國國樂學會合作辦理「2026 全國器樂大賽」，共同推動傳統音樂教育，7 月 25、26 日，8 月 1、2 日於木柵表藝館進行 4 天賽程，近千名各地器樂新生代進入本校校園，活動圓滿順利。
劇場藝 術學系	小島旦邀請本系參與客家委員會「2026 雙十國慶客家藝文演出」，由舒應雄老師擔任道具設計，領銜劇場藝術學系師生參與技術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及其他外國語文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並鼓勵各教學單位及教師開設全英語、中英雙語或其他外國語文授課課程，爰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明定全英語、中英雙語及其他外國語文授課之定義與實施原則，並規範課程大綱撰寫、授課語言標示及課前公告等事項；另就適用對象、授課時數加權、教學助理申請、開課與選課條件、課程申請及審查程序、成效評估與期末成果報告等事項，建立相關推動機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期能完善本校外語授課制度，提升教師外語授課能量及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本辦法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全英語授課、中英雙語授課及其他外國語文授課之定義與實施方式。（第二點）
- 三、明定課程大綱撰寫、上課時間表授課語言標示及課前公告等事項。（第三點）
- 四、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授課時數加權、教學助理申請及不適用之情形。（第四點）
- 五、明定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開課與選課條件。（第五點）
- 六、明定授課教師申請、審查及經費補助之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明定課程成效評估及授課教師繳交期末報告書之相關事項。（第七點）
- 八、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第八點）
- 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正程序。（第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提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以下同）能力，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課程、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或其他外國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以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外國語文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並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中英雙語或其他外國語文授課課程。
二、本辦法所稱英（外）語授課方式如下： （一）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使用英語以外之外國語文（如日、德、法語等）授課，經學校核准者，得比照之。	一、明定全英語授課之定義及英語使用比例，以作為課程申請、審查及執行之依據。 二、明定中英雙語授課之定義，並規範英語口說授課時間原則上應達全部課堂時間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為鼓勵多元外國語文教學，明定經本校核准使用英語以外之外國語文授課者，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	一、明定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課程大綱撰寫方式。 二、為使學生於選課前充分了解課程授課語言及相

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關學習要求，規範應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並由教師於上課前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四、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學院部及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使用全英語授課時數得以二倍加權計算，中英雙語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加權計算，並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與教學紀錄。惟下列各項不適用本辦法： （一）專任教師每週加權前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二）一般英（外）語語文課程。 （三）開（選）課人數未達第五點規定者。	一、明定本辦法以學院部及通識中心所開設之課程為適用範圍。 二、為鼓勵教師投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明定授課時數得分別以二倍及一點五倍加權計算，並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以協助課程教學及教學紀錄。 三、為兼顧教師基本授課義務、課程性質及教學資源運用效益，明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一般語文課程或開課人數未達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
五、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以選修課程為原則。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之開課與選課條件，依本校學院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得低於五人。	一、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明定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開課與選課條件，原則依本校學院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三、考量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成效及資源運用，明定全英語授課課程之修課人數不得低於五人。
六、採用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授課大綱，於每學期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	明定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申請期限、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審查單位及經費補助申請方式，以建立完整之課程申請與審查機制。

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經費補助。	
七、教務處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全英（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一、明定教務處應適時辦理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成效評估。 二、為了解課程執行情形及學生學習成效，規範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報告書，作為本校後續課程規劃、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審議、核定、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 草案

115年9月9日第39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提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以下同)能力，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課程、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或其他外國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英（外）語授課方式如下：
 - （一）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使用英語以外之外國語文(如日、德、法語等)授課，經學校核准者，得比照之。
- 三、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或以中英雙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四、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學院部及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使用全英語授課時數得以2倍加權計算，中英雙語授課時數得以1.5倍加權計算，並得優先申請 TA，協助教學與教學紀錄。惟下列各項不適用本辦法：
 - （一）專任教師每週加權前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二）一般英(外)語語文課程
 - （三）開(選)課人數未達第五條規定者。
- 五、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以選修課程為原則。全英語授課

或中英雙語授課時之開課與選課條件依本校學院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得低於5人。

- 六、 採用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於每學期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經費補助。
- 七、 教務處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八、 本辦法所須經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
-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申請書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 Course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YYYY/MM/DD) :

一、教師基本資料Applicant Information				
開課系所名稱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教師姓名Applicant's Name (本國籍老師請填寫英語拼音姓名) Taiwanese applicants should provide their Romanized English name		職稱 Position/Title		
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umber		
二、課程相關資料Course Information				
擬開課程名稱Proposed Course Title (請以中英文填寫Please write it dow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s well)		學分 Credits	上課時數 Class Hours	必/選修 Required/Electiv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其他語言 Other Language				
課程開設學年/學期 Proposed Academic Year/Semester		學年度Academic Year _____ 學期Semester (1: Fall; 2: Spring)		
課程開設系級 Department and Class Level				
授課語言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 全英語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 ☐ 中英雙語 Bilingual (Chinese and English) ☐ 其他語言other Language (please specify):		
以前是否開設過英語授課課程Have you previously taught an English-medium course? ? ☐ 無No ☐ 有Yes (勾選“有”者，請填寫下列資料If y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課程開設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_____ 課程開設系級 Department and Class Level: _____ 所開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 _____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Applicant' s Signature)

系主管簽章：_____

(Department Chair' s Signature)

三、課程大綱Course Syllabus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科目 Course Title					
班級 Class/Year Level		學分 Credits		時數 Class Hours	
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教學計畫 Course Outline					
上課用書 Text Book					
參考用書 References					
評分標準 E Assessment and Grading Criteria					
備註Not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全英（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Final Report for EMI Courses

課程開設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_____學年度Academic Year_學期Semester				
開課系所名稱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學分Credits		上課時數 Class Hours		必/選修 Required/Elective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教師姓名Instructor's Name			職稱Position/Title		
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			電話Telephone Number		
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Teaching Experience and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Student Feedback)					

教師請提供課程2次錄影檔，以利了解執行情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 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 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15 年 9 月 9 日 第 392 次 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6 人/實到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王台瑞	王台瑞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顯源	林顯源
總務長/張文美	張文美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蘇秀婷	蘇秀婷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涂珮萱	涂珮萱	客家戲學系 副主任/江彥璫	江彥璫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 團長/趙延強	趙延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 團長/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青年劇團 行政總監/黃俊琅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人事室 主任/陳秀琦	陳秀琦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主計室 主任/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組長/洪莉欣	公假
		組員/賴彥華	賴彥華